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19 号

延津县晨达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66Q4N7N

地址：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 S226 省道路西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楠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原来建设的基础上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经查，你单位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十五张（共 15 页）、2025 年 12 月 9 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环保技术服务合同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和已申请报批环评文件。

2.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营业执照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

份信息。

3.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份（共 7 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关于《延津县晟达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一份（共 2 页），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一份（共 9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环评为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发改委备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扩建项目投资额。

5.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订购合同书一份（共 12 页），收据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5〕22 号），责令你单位完善环保手续，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生产。。

202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未按照要求整改，提出以下意见：你单位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已停止生产，环保手续正在办理。

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24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陈述申报材料, 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 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报批环评文件; 裁量等级为 4;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为 1；

3.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2；

5.超过限期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3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6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2,1,1]，处罚金额(X): 62608 元，代入公式： $62608=26000+(130000-26000)\times[(4/5)2+(12+12+22+12+12)/(52\times5)]\times50\%;$ ，延津县晨达商砼有限公司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证据材料：书证（照片）最终裁量金额：62608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